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26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相关机构弄虚作假、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2026年4月24日10时20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出具的三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E26020500113、TYE2601050156、TYE2601050029）同时存在以下问题：检测时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含湿量的监测数据，属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中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现场检查照片、案涉检测监控录像和照片、2026年4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其附件复印件、《环境检测报价单》复印件、《环境检测报价服务协议》复印件、《环保检测类服务合作协议》复印件、《*****-主要设备台账》复印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含湿量的监

测数据。

2.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打印件，证明你单位检测时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含湿量的监测数据的行为属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中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3.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证明你公司近一年未发生过同一违法行为。

4. 2026年4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适格。

5.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前款规定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相关机构弄虚作假、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田彦，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 日